



主编
李界文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指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李界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ISBN 7-80086-588-6

I. 道… II. 李 III. 交通事故-处理-指南

IV. U4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813 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

李界文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7.25 印张 183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 7-80086-588-6/D·589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现在我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这本书奉献给读者。我在办案过程中所经历和发生的事情，迫使我编写这本书。我国是一个交通大国，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交通运输发展迅速，各种车辆猛增，原有的公路已不能适应当今公路运输的发展。人车混行，客货混装在我国是普遍现象。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数万人以上，受伤致残的人数则更多，给国家、集体和公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亿元之多。为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重要的一条是学好用好法律。

本书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十九号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为依据，以问答的形式阐述有关交通法规和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和方法，理论联系实际，逐个说明了有关诉讼业务文书内容及格式，并给读者提供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法规、条例和资料，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无论对法律的理解，还是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都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现场处理	(6)
第三章	责任认定	(16)
第四章	罚 则	(20)
第五章	调 解	(25)
第六章	损害赔偿	(28)
第七章	其他规定	(32)
第八章	附 则	(38)
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40)
第十章	实用诉讼业务文书概论及格式	(49)
	一、略论法庭演说	(49)
	二、公诉词的写法	(52)
	三、简论辩护词	(54)
	四、答辩词	(57)
	五、民事代理词	(58)
	六、简议起诉状	(59)
	七、上诉状的写法	(61)
	八、申诉状和上诉状的区别和写法	(63)
	九、民事、刑事诉状格式	(66)
	十、民事答辩状格式	(67)
	十一、民事、刑事上诉状格式	(68)
	十二、民事、刑事申诉状格式	(69)

十三、授权委托书及其格式	(70)
--------------------	------

十四、《民事诉讼法》时限索引	(72)
----------------------	------

附录

(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77)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87)
---------------------------	------

(三)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	(107)
---	-------

(四)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11)
----------------------	-------

(五)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14)
------------------------	-------

(六)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17)
------------------------	-------

(七) 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119)
----------------------------	-------

(八)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21)
--------------------------	-------

(九)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125)
----------------------------------	-------

(十)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27)
--------------------------------------	-------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30)
--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2)
-------------------------	-------

(十三) 行政复议条例	(145)
-------------------	-------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56)
----------------------------	-------

(十五)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67)
-------------------------	-------

(十六)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176)
-----------------------------	-------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	--

GA35-9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78)
----------------------	-------

(十八)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
--	-------

(十九)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	
------------------------	--

标准的通知	(200)
(二十)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203)
参考资料	
(一)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新数据的通知》	(210)
(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211)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答：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特制定本办法。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制定，其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立法目的有三个方面：一是工作需要，即公安机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为了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在全国有一个统一的行政法规，必须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有法可依，严格以法办事。二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事故中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的认定标准和赔偿的解决方法，通过本办法的处理，保护当事人应当得到的合法权益，制止违法侵害。三是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的需要，即恰当地追究责任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警戒和教育使责任人及早改正错误，注意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的再次发生。

3. 什么是本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

答：在道路上发生的才算交通事故，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不是本《办法》所称的交通事故。

4. 什么是道路、车辆？

答：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的“道路”即“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所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①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②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5. 哪些地点不属于道路？

答：铁路道口、渡口、机关大院、农村场院、乡间小道。

6. 在非道路上发生车辆、行人的碰撞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时怎么办？

答：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协助、支援、配合、勘查现场、提出咨询性建议等，这属于工作中的联系，不是《办法》所调整的对象。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检察院控诉。

7.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要素是什么？

答：一是在道路上发生的才算交通事故。二是因违章行为造成的事故才算交通事故。三是必须有损害结果，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四是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是过失的，如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即使出现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也不能算交通事故。

8. 出于故意造成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是不是交通事故？

答：不是。这属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受害人应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到人民检察院控诉。

9. 什么是故意和过失？

答：是当事人两种不同的主观心理状态。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并且希望或者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率地自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10. 既非故意又非过失造成的危害结果发生属于什么？

答：属于意外事件。

11. 开“斗气车”造成的损害后果应怎样处理？

答：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可能是故意的，但是交通事故一定是过失的，也就是说，当事人在违章的问题上可以是明知故犯。但因违章造成的损害后果却并非是当事人的执意追求。在处理因开“斗气车”造成的损害后果时，要刻意准确地区分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故意还是过失。凡是过失行为属于交通事故；凡是故意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依照《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12. 在道路上都是步行的行人，发生的损害后果能否按照交通事故对待？

答：不能，因为交通事故的各方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为车辆驾驶人员（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3.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是否适用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答：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例如：豁免权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同胞的交通事故。涉及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车辆和人员的交通事故（包括双方都是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车辆和人员）在处理交通事故方面，一律无例外地适用本《办法》。但是，对于享有外交特权或者豁免权的外国人，以及对军人的某些处罚，仍需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4. 构成交通事故有哪几种学识性问题？

答：有三种。

①交通事故的当事人至少有一方为车辆驾驶人员（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②至少一方是在运动中；

③必须具有交通性质。如：军事演习、体育竞赛等活动中发

生的事故，不能算交通事故，不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5. 在铁道交叉口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处理？

答：这是指以火车为一方其他车辆及行人为另一方在铁道口发生的事故。应以 1979 年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中规定，处理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以铁路部门为主，地方公安机关参加，应依照专门的规定处理。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依照专门的规定处理。

16. 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是什么部门？

答：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即由本县市的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科具体负责处理。

17. 当地政府机关、司法所、公安派出所是否有权处理交通事故？

答：除公安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处理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一般由县或市、市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情节简单、损害较轻的事故，也可以由城市相当于公安派出所一级的交通警察队或者乡镇交通警察队处理，复杂、严重的案件，由当地基层公安机关处理，难以处理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派人参加或者直接处理。在公安机关内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公安机关的其他职能部门无权处理交通事故。列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港口、民航、机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8. 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道路、林木、房屋、电力、通讯等设施损失的怎么办？

答：涉及公路管理、林木管理、房产管理、及其它设施的管理等，这些有关部门可以在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提出要求和意见，但是不能代替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也不能采取

措施妨碍交通事故的处理。

19.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职责是什么？

答：有四个方面：

- ①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 ②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 ③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
- ④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20. 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应做到什么？

答：首先是对现场的处置。处置现场包括紧急、临时必要的一切措施，例如抢救伤者，抢救财产，现场勘查，疏导并恢复交通秩序，以及防止证据散落、灭失等措施。处理现场应当迅速、有效。

21.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有什么意义？

答：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意义重大，它关系到伤者的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关系到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而收集证据，也关系到处罚与调解工作的进行。

22. 为什么要对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认定？

答：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责任的大小，完全依赖其是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以及承担多大的责任。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也与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直接相关。“以责论处”为处罚与调解的进行打下了基础。

23. 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有哪几种？

答：有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罚款和警告。

24. 为什么对损害赔偿要进行调解？

答：根据我国公安机关多年来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经验 and 当事人的要求，由公安机关对损害赔偿先进行调解，有利于尽快结案，方便当事人，安定团结，稳定社会秩序，同时能在各方自愿

的基础上保障其权益，尊重其处分权；即使以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的调解活动和意见也可以作为审判时的参考材料。

25. 交通事故分为哪几种等级？

答：交通事故按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分为四个等级，即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26. 交通事故为什么要划分等级？

答：交通事故的分类有利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包括日常管理和事故处理，也有利于统计分析和制定出有利于减少交通事故的新措施。

第二章 现场处理

27.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做到哪些？

答：①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

②保护现场。

③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

④当事人必须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交通警察，听候处理。但要灵活掌握，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可以托人报案。但立即停车是肇事当事人的第一责任。

28. “立即停车”指的是什么？

答：是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已知或者怀疑发生了交通事故后（有时虽然车辆与受害者无直接接触，但也可能对造成的损害有因果关系），应该立即采取制动措施，把车停下来，并尽可能保持车辆在事故中的原始延续状态。若车辆已驶出现场或者停车位置妨

碍交通、影响安全（如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事故），需车辆移开的，就应靠右边停车，拉紧手制动，切断电源熄火，开启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示宽灯、尾灯。查看现场，确认事故是否已发生，被害人和有关车辆的伤损情况，等确认后应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不得明知发生了交通事故仍驶离现场。

29. 交通事故发生后为什么保护现场？

答：保护现场是公安机关勘查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前期工作。实践证明现场保护得好，能极大提高公安机关勘查现场，收集证据，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按要求保护现场或者当事人逃逸，私下和解，不但是违法行为，而且往往造成了现场的破坏，难以或者无法取证，难以或者无法按照事故的本来面目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所以保护现场非常重要。

30. 当事人采取紧急措施后，还应作什么？

答：当事人在事故发生的当时，或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还应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及伤亡情况，用电话或委托过往车辆、行人报告附近的公安机关或执勤交通警察，在警察到来之前绝不允许随便离开。

31. 事故发生后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做哪些事？

答：应基于人道主义精神和职业道德，协助当事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并及时报案。特别是在当事人求助或现场仍有险情的情況下，不得视而不见，见死不救。

32.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指的哪些人？

答：是指交通事故涉及的各方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行人、乘客及其他有关人员。其中既可能有应负交通事故责任的，也可能有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的，既可能有加害人，也可能有被害人。

33. 交通事故“现场”指的是什么？

答：是指事故发生的地点、空间，包括其中的车辆、人员、牲畜和遗留的痕迹、散落物等。

34.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交通警察到来之前应做些什么？

答：用绳索等设置保护警戒线，防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避免现场遭受人为或者自然条件的破坏。同时，应尽量做到不妨碍交通、避免再次发生交通事故。移动死、伤者和车辆、财物时，应标记其原始位置。对于现场散落的物品及被害人的钱财应妥善保管，注意防盗防抢。在有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的情况下，应及时排除险情并将伤员、死者尸体和财物移到安全的地带。

35. 当事人应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交通事故发生时往往造成人身伤害后果，轻者皮破血流，重者筋伤骨折甚至死亡。实践证明，交通事故造成死亡有80%以上是在事故发生的瞬间和伤害后的一、二个小时内。因此，当事人确认被害者的伤情后需视情采取止血、包扎、固定、搬运和心肺复苏，并设法送就近医院抢救治疗。可以拦搭过往的车辆或者通知急救部门派救护车来抢救。边远偏僻的地区没有过往车辆，也可以驾驶肇事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但应尽量安排好现场的保卫工作。

36. 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指的是什么？

答：是指事故发生后的当时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后，马上报告，报告前先去其他地方或者办其他事，均为不迅速。不容许拖延迟报，更不允许隐匿不报或自行和解损害赔偿而不报告。

37.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做到哪些？

答：①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②保护现场。

③抢救伤员和财产。

④勘查现场，收集证据，并将结果准确记录下来，将有关证据提取，固定下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现场道路、肇事车辆、有关痕迹、物品等进行实地勘测记录并提取固定有关证据，绘制现场图，拍照或者录像。必要时进行现场实验。现场勘查人员、绘图员应签名盖章。

⑤寻找目击者，讯（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⑥监护肇事人。

⑦疏导聚集在现场周转的车辆、群众，避免造成交通堵塞或再次发生交通事故。

⑧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勘查现场要迅速，现场勘查完后，经确认现场无需继续保留时，应立即撤销警戒线，消除现场障碍，移动路面上的车辆、尸体及散落物，疏导车辆，恢复原来的交通状态。必要时可商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帮助清障。

38. 当事人应当如何向公安机关陈述和提供哪些情况、证据？

答：当事人应当全面地、如实地向公安机关叙说事故发生的经过以及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供述自己有无事故责任以及责任大小，不得拒绝陈述或者拒绝回答公安机关的提问。不得隐瞒或编造情况，也不得避重就轻或夸大与缩小事实，但陈述中对某些问题可以进行辩解或坚持自己的观点。

39. “其他知情者”是指哪些人？

答：是指除当事人外其他亲眼目睹交通事故发生的人或者其他了解情况的人，包括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等。

40. “其他知情者”是否可以作证？

答：证人有作证的义务，不得以种种借口拒绝作证，也不得为了表现自己而夸大故事情节。当事人隐瞒交通事故真相，隐匿罪证，嫁祸于人或者证人作伪证，陷害他人的，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1. 陈述和作证有哪几种形式？

答：陈述和作证既可以用口头形式，也可以用书面形式，既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在公安机关或者证人单位、家里进行。接到公安机关通知无故不到的，公安机关可采用传唤措施。

42. 证人记错事故当时的某些情节，能否认为是作伪证？

答：不能认为是伪证。由于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在发生事故的瞬间，由于精神高度紧张或者所处的位置，视距、观察事物的能力、天气条件所限而记错事故的某些情节，不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或作伪证。

43. 什么是交通事故逃逸者？

答：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责任，不向公安机关报案也不采取抢救伤者和公私财产而逃离现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

44. 交通警察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者等紧急情况下，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是否要付费用？

答：不付费用。交通警察在说明情况并出示证件后可以无偿地使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和通讯工具，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公安机关人员使用上述工具完成任务后，应该立即归还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其办非紧急公务或私事。使用中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45. 什么是紧急情况？

答：是指不采取措施就可能使受害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更大的损失，公安机关对现场勘查、责任认定就会不准确的情况。

46.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中的车辆、物品、尸体、当事人的生理和精神状态进行检验和鉴定有哪些规定？

答：检验是指公安机关指派专业人员对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车辆等进行实地勘察或检查，由负责事故处理的专职人员和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的情况应制成笔录，由参加人和证人

签名盖章。“鉴定”是指公安机关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交通事故中某些专业技术问题应用科学的方法所作的认定鉴别和判断的活动。鉴定应作出书面结论，并由鉴定人签名，加盖鉴定机关公章。检验或者鉴定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如检验女当事人的身体，必须由女警察或医生进行，不准在公众场合检验裸体的交通事故死亡者尸体，剖检尸体，应征得其亲属或代理人的同意。

47. 检验和鉴定有什么区别？

答：①检验多在事故现场进行，鉴定在室内或有现代化检测设备的条件下进行。

②检验既可以由公安机关内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也可以由公安机关内处理交通事故的专职人员进行；而鉴定必须由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并且鉴定人应与该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及处理无关。

③检验笔录除了要对通过检验所发现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情况作出记载外，还要对所发现的证据存在或形成的具体环境、条件和相互关系作出说明。检验笔录系行政机关依据标准作出的判断，不属证据范畴。而鉴定结论则仅需对鉴定对象作出判断，属于证据中的一种。

48.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为啥要扣留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

答：公安机关调查交通事故，对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及其粘附的痕迹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有的需要在现场外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有的需要采用专门手段或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有的还需要提取车辆上带有痕迹的部件，这些工作的完成都需要将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暂予扣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事故处理机关依法收存和固定证据资料，以保持其